

附件 1

暨南大学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校截至 2021 年 11 月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一）校级学生会组织改革自评表

项目	评估结论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40 人，学生人数较多、分校区较多的高校不超过 60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41 人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5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5 人
5. 工作部门不超过 6 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实有 6 个
6. 除主席团成员（轮值执行主席）、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外未设其他职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工作人员如为内地学生，须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主席团候选人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学院（系）党组织同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校党委确定；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部门成员均由学院（系）团组织推荐，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和校团委审核后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开日期 为：2021 年 10 月 25 日
12. 校级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学院（系）组织选举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校团委等共同参与的校级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评议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学生会组织的建设纳入了学校党建工作整体规划；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明确 1 名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指导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团委专职副书记或干部担任校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二) 二级学生会组织 (含二级院系、书院、分校区等学生会、研究生会) 改革自评表

项目	符合标准 学生会组 织数量	备注
1. 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32	
2. 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32	
3. 工作人员不超过 30 人。	32	
4.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 3 人。	32	
5. 除主席团成员 (轮值执行主席)、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外未设其他职务。	32	
6. 工作人员如为内地学生，须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32	
7. 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 1 个学期/最近 1 学年/入学以来三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 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32	
8. 主席团由学生 (研究生) 代表大会 (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 或全体学生 (研究生) 大会选举产生。	32	

9. 按期规范召开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	32	
10. 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32	
11. 工作人员参加评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未与其岗位简单挂钩。	32	
12. 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32	
13. 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32	

具体情况

二级学生会 组织	符合标准情况（请填写是/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四海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国际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文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外国语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新闻与传播 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艺术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经济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管理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公共管理学院/ 应急管理 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法学院/知识 产权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国际关系学 院/华侨华人 研究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理工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信息科学 技术学院 (网络空间 安全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生命科学技 术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药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华文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人文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翻译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国际商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深圳旅游 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环境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经济与社会 研究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化学与材料 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暨南大学伯 明翰大学联 合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力学与建筑 工程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基础医学与 公共卫生学 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中医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口腔医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护理学院 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包装工程 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智能科学与 工程学院/人 工智能产业 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国际能源 学院学生会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二、《暨南大学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暨南大学学生会（简称“暨大学生会”，英文译名为“Jinan University Students’ union”，英文缩写为“JNUSU”）是暨南大学党委的领导下，暨南大学党委学生工作部、暨南大学团委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的指导下的主要学生组织，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桥梁和纽带。

第二条 暨南大学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对同学的政治引领为根本，以全心全意服务同学为宗旨；

（二）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

和省学联的指导下，依照宪法、法律、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组织章程，及时向同学传达党的声音和主张，引导广大同学自觉把个人理想融入到党和人民的共同奋斗之中；

（三）面向全体同学，坚持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听取、收集同学在思想成长、学业发展、身心健康、社会融入、权益维护等方面的普遍需求和现实困难，及时反馈学校，帮助有效解决。

第三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

第四条 本会参加广东省学生联合会为团体会员。

第五条 本会的工作方针是：

（一）恪守“忠、信、笃、敬”的校训，以严明的纪律、严格的作风作广大同学的表率；

（二）继承务实、进取的传统，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关心每一位同学的成长；

（三）弘扬暨南文化，以促进学校发展为己任，起到沟通与桥梁的作用。

第六条 本会弘扬四种精神：纪律、规范、效率、创新；增强两种意识：服务意识、引领意识；坚持一个目标：同学之家，师生之桥，骨干之校；贯彻一个宗旨：团结，进取，服务暨南人。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在暨南大学学习的中国（含港澳台侨）学生均为本会会员。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参加本会开展的各种活动；
- （二）对本会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
- （三）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
- （二）完成本会各项任务。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运行

第十条 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是暨南大学广大同学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在特殊情况下，经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成员通过并经学校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一个学期。

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 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七) 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等。

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按以下原则产生代表:

(一) 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一般不少于会员人数的 1%, 名额分配应覆盖各个学院、年级及主要学生社团, 其中校、院学生会工作人员中的学生代表一般不超过 40%, 女代表一般不少于 25%。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学院学生会会员人数按比例分配, 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二) 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港澳台侨学生代表经班委会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 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

第十一条 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 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暨南大学全体同学帮助和监

督学生会的工作。

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须由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实行表决制。

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
- （二）监督学生会章程实施；
- （三）听取、审议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四）召集学生代表大会；
- （五）决定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个别调整事项；
-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常设机构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不得代替学生会执行机构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十二条 暨南大学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是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

暨南大学学生会主席团须由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暨南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是暨南大学学生会工作领导机构，集

体负责学生会的日常工作，向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席团实行轮值制度，设执行主席，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任，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执行主席负责召集会议、牵头日常工作。

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五人，可聘任学校团委专职干部作为秘书长协助工作。

暨南大学学生会主席团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代表大会决议，对学生会工作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二）落实常设机构提出的工作意见；

（三）决定聘任学生会秘书长；

（四）批准任免学生会各工作部门负责人；

（五）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会主席团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暨南大学学生会根据主责主业设立工作部门，工作部门一般不超过六个，在主席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并对其负责。

暨南大学学生会主办的重大工作或活动，可根据需要以项目化方式招募志愿者，吸收同学参加，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十三条 暨南大学学生会主席团及工作部门配合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指导学生会的教师、学校团委指导学生会的专职副书记，

重点抓好学生会举办各类活动、发布重要信息、开展对外联络、使用经费物资等事项的审核管理，确保学生会日常工作不出偏差。

第四章 基层组织

第十四条 暨南大学各学院学生会属于暨南大学学生会的基层组织，接受所在学院党组织领导和所在学院团组织、暨南大学学生会指导。

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不超过三人，工作人员一般为二十至三十人。

第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发挥贴近广大同学的优势，在暨南大学学生会指导下承办面向全校学生的具体工作项目。

学院学生会协助暨南大学学生会广泛动员广大同学的力量来做学生会的工作，善于在班级工作和社团活动的基础上开展符合学校特点、适合同学要求的活动。

第十六条 暨南大学学生会每年至少一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等形式听取学院学生会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

每年对学院学生会工作进行一次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全校公开。

第五章 工作人员

第十七条 暨南大学学生会工作人员应是信念坚定、品行端正、乐于奉献、作风务实的学生，应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学业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如为内地学生，应为中共党员或共青团员。

第十八条 暨南大学学生会工作人员的遴选工作要面向广大同学，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审核后确定，过程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对结果进行公示，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十九条 暨南大学学生会对于达不到学业要求标准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六章 从严治会

第二十条 暨南大学学生会依法依规开展活动、接受管理。暨南大学学生会坚持党委的全面领导，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重要事项报学校党委研究决定。

暨南大学学生会规章制度、工作规划和工作人员遴选等重要事项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共同研究。

暨南大学学生会决定重要事项或开展重大活动，须事先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报告。

第二十一条 暨南大学学生会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关于学联学生会工作人员改进作风服务同学的若干规定》，胸怀崇高理想，恪守学生本分，牢记服务宗旨，守纪律、讲原则、作表率。

学生会工作人员出现违反校规校纪、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不相称行为等问题的，暨南大学学生会应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调查核实，按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暨南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每学期向评议会述职。

评议会以学生代表为主，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等共同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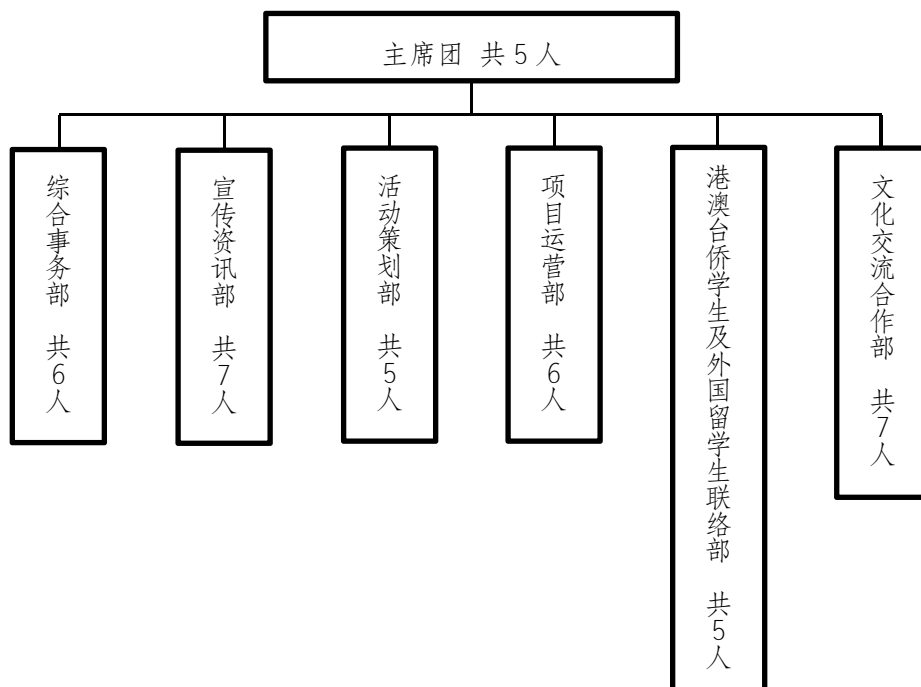
暨南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参加评奖评优、评测加分、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暨南大学学生会所有。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暨南大学第四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

三、校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图



四、校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院系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是否存在不及格情况
1	王北大	共青团员	国际商学院	2020	9/53	否
2	王苓翰	共青团员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0	2/48	否
3	王麒枫 (中国香港)	群众	管理学院	2020	27/147	否
4	井雨勍	中共预备党员	华文学院	2018	12/48	否
5	尹梦姣	共青团员	管理学院	2020	7/75	否
6	朱婉怡 (中国香港)	群众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20/120	否
7	刘智柱	共青团员	管理学院	2020	5/24	否
8	李子航	共青团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21/104	否
9	李晓琳	共青团员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19	6/36	否
10	李梓轩	群众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20	11/51	否

	(中国香港)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11	吴 涵	中共 预备 党员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 学院	2019	3/50	否
12	何宇萱 (中国香港)	群众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2/70	否
13	何雨欣 (中国香港)	群众	国际学院	2020	5/57	否
14	何翠祺	共青 团员	翻译学院	2020	6/134	否
15	邹彬桐	共青 团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16/104	否
16	张 祚	共青 团员	管理学院	2019	45/158	否
17	张 凌	共青 团员	人文学院	2021	新生不 需填写	否
18	陆雅明 (中国香港)	群众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19	2/88	否
19	陈若莹 (中国香港)	群众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26/130	否
20	陈焯伽	共青 团员	深圳旅游学院	2020	15/67	否

21	陈莉智	共青团员	翻译学院	2020	1/134	否
22	陈逸翔	共青团员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0	6/25	否
23	陈敬科	共青团员	智能科学与工程学院/ 人工智能产业学院	2020	8/83	否
24	范雅妮	共青团员	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 学院	2019	12/50	否
25	林丹葢 (中国香港)	群众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50/199	否
26	欧阳泳恩 (中国澳门)	群众	国际学院	2019	8/45	否
27	罗熠	共青团员	国际商学院	2020	8/60	否
28	周子茹	共青团员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7/40	否
29	周玉川	共青团员	国际关系学院/华侨华 人研究院	2020	4/30	否
30	周志鹏	共青团员	力学与建筑工程学院	2020	5/43	否
31	赵奕焯	共青团员	药学院	2020	5/29	否

32	赵菁薇	共青团员	管理学院	2020	12/48	否
33	姜梓宇	共青团员	艺术学院	2020	1/15	否
34	夏偲嘉	共青团员	管理学院	2020	8/105	否
35	郭灏 (中国香港)	群众	经济学院	2020	5/203	否
36	唐滢	共青团员	包装工程学院	2020	1/43	否
37	陈俊慧 (中国香港)	群众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0	16/224	否
38	黄佩君 (中国香港)	群众	管理学院	2020	12/48	否
39	曹珍妮 (中国香港)	群众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0	11/46	否
40	崔清扬	共青团员	华文学院	2021	新生不需填写	否
41	温宇恒	共青团员	国际能源学院	2020	3/89	否

*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入学以来学习成绩综合排名
(新生、研究生不需填写)

五、校级组织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及选举办法

（一）产生办法

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学院团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二）选举办法

第一条 根据团中央、全国学联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章程》《暨南大学学生会章程》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定本选举办法。本选举办法经学生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条 暨南大学第四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将选举产生第四十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经学校党委和广东省学生联合会同意，暨南大学第四十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设委员 31 名，现提名委员候选人 34 名，差额 3 名。暨南大学第四十一届学生会设主席团成员 5 名，现提名主席团成员候选人 6 名，差额 1 名。学生代表大会各项选举由大会主席团领导和组织。

第三条 暨南大学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暨南大学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由各学院团组织推荐，学院党组织同意，由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和学校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校党委确定。

第四条 大会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重要人事任免实

行无记名票决制。学生代表大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全体应到会代表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对章程及其修正案(草案)的表决须以全体应到会代表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为通过。选举时,代表必须亲自投票,因故请假无法参加会议的代表,视为弃权,不能委托他人代替投票。

第五条 选举划票时,在候选人姓名右侧“赞成”“反对”“弃权”栏中划“○”。每张选票赞成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

第六条 填写选票时,要用蓝色或黑色的签字笔(圆珠笔)填写,划写符号须准确,笔迹要清晰。全部书写模糊且无法辨认的选票,视为无效票;部分书写模糊无法辨认的选票,可辨认部分有效。

第七条 大会设总监票人1人,监票人6人;总计票人1人,计票人17人。总监票人、监票人在大会主席团领导下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各位代表按照指定路线依次投票。

第八条 投票完毕,由监票人启封开箱,计票人员清点选票,并由总监票人报告清点结果。若收回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有效;若收回选票多于发出选票,则选举无效,现场重新进行选举。

第九条 候选人获得赞成票超过全体应到会代表的半数,方为当选。获得赞成票超过应到会代表的半数的候选人多于

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者当选。若候选人出现票数相等且多于应选名额时，则重新进行选举，以得票多者当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应对不足名额进行选举；若仍少于应选名额时，可以相应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当选人员接近应选名额时，可以直接减少应选名额，不再进行选举。

第十条 计票结束后，监票人应核对投票人数和统计票数，做出记录、签名确认后由总监票人公布，选举结果由大会主持人现场宣布。

第十一条 选举工作如遇特殊问题，由大会主席团提出建议，经大会通过后执行。

第十二条 本选举办法解释权归暨南大学第四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主席团所有。

六、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我会于2021年10月25日以“主会场+分会场”的形式顺利召开暨南大学第四十一次学生代表大会。主会场设在石牌校区国际会议厅，番禺校区、珠海校区、深圳校区、广园东校区各设立分会场。大会应到会代表400名，实到会代表293名。会议主要议程为听取、审议暨南大学第二十届第二任期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暨南大学第二十五届第二任期学生会工作报告；修订《暨南大学学生会章程》；选举产生暨南大学第四十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暨南大学第二十六届学生会主席团；征求广大同学对

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的正当权益，反馈提案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校治理。

宣传报道链接：

<http://news.jnu.edu.cn/xysx/bmkx/2021/11/02/10404149485.html>

现场照片：





七、校级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

（一）资格条件

- 1.暨南大学全日制在校中国（含港澳台侨）本科生；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 3.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道德品质，积极上进，作风务实，乐于奉献；
- 4.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同学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同学意愿，具备一定履职能力。

（二）名额分配及产生办法

代表经班级团支部推荐（港澳台侨学生代表经班委会推荐）、学院学生会选举产生。各学院代表名额原则上依照各学院学生会所联系学生人数按比例分配，代表名额不足 3 人的以 3 人计。

八、校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生会组织的 校团委副书记	伍秀君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伍秀君	是	